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鹏翎股份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定期）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定期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2022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5,712,702.60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，2022 年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71,773,115.27 元，其中母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3,192,379.0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56,252,805.27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以及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 年-2024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现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755,378,81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股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。

以上方案将派发现金 37,768,940.90 元（含税）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若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，则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二、本次提议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 - 2024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

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定期）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定期）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业绩、发展前景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该预案与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；
- 2.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；
- 3.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定期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